

祝贺安体富教授从事教学50周年

安体富文集

Collected Works of An Tifu

(上卷)

安体富文集

Collected Works of An Tifu

(上 卷)

中国税务出版社



安体富教授



安体富夫妇在深圳



66岁寿辰与夫人、女儿、外孙合影



与黄达教授交谈



在黄达—蒙代尔经济学讲座启动仪式上讲话



(第2排左6) 参加教育部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合影



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上合影



在河南讲学



率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代表团赴越南访问受越南副总理接见并合影

编 选 说 明

1. 本《文集》是在同事、好友和学生们的催促下自选完成的，是为了纪念从事教学工作 50 周年。

2. 编选的时限。我是 1960 年 7 月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毕业留校的，该年 9 月新学年开始即走上讲台，开始了教学生涯。第一篇文章《财政是一种特殊的经济范畴》，于 1963 年写成，1964 年发表，其余都是在改革开放之后写作的。文章选取的截止年限为 2010 年。

3. 编选的范围。这本集子只选在杂志上公开发表的部分论文，没有选报纸上发表的文章；讲稿、学术报告稿、发言稿等，由于量大、编选时间仓促而未能来得及选入；所选文章基本上属于财税经济方面的内容，只有 2 篇属于教学工作方面的，另外，有 10 多篇为《序言》；此外，《中华英才》记者采写的《强学力行》和记者孙建华采写的《治教、研学、为国分忧》作为附录，放在《文集》的最后。

4. 《文集》中，有一部分文章是合写的，主要是与指导的博士生合作写成。选取的标准是本人提供思路、观点，参与部分写作或亲自修改的文章。合写文章的合作者，均在文章的最后注明。

5. 选入的文章之间，部分内容有一定的重复，这是由于在一定时间内，从不同角度分析问题，有的是对某一问题的认识不断深化，需要提炼加工。为了保持文章原貌，没有对部分重复的内容进行删节。

6. 文章编排顺序是按发表时间排列，以便反映文章写作的时代背景和观点的发展变化。

7. 为了保持文章原貌，只对已发现的文章中的个别错别字或标点符号做了修改。

感谢中国税务出版社程永昌社长、贾绍华总编对出版《文集》的盛情邀约；编辑室主任朱承斌对每篇文章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校对，不辞辛劳，特致谢意。

安体富

2010 年 7 月

作者简介

安体富 男，汉族，1938年2月26日（农历）出生，河南省沁阳市人，中共党员（1955年6月17日）

教育背景：

1950年9月至1952年春在河南省许昌市中学上学

1952年春至1953年7月在河南省沁阳师范（现沁阳二中）初中部上学

1953年9月至1956年7月在河南省沁阳一中上高中

1956年9月至1960年7月在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读书

工作经历：

1960年9月至1979年1月在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任教

1970年1月至1978年6月在清华大学任教

1978年6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任教

专业：财政学

职称：

1978年讲师

1986年副教授

1992年教授

1993年博士生导师

教学行政职务：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副主任（1986年9月~1992年6月）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系主任（1992年6月~1997年5月）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院长（1997年5月~2002年1月）

学术和社会兼职：

教育部经济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第一届委员（1998年~）

全国工商联经济技术委员会委员（2002~2007年）

中国财政学会第六届、第七届常务理事、副会长（1999年~2009年）；
第八届顾问（2009年~）

中国税务学会第五届常务理事、副会长（2004年~2008年）；第六届学术委员会副主任（2008年~）

北京市税务学会第三届、第四届常务理事、副会长（2003年~）

北京市国际税收研究会第二届、第三届常务理事、副会长（2004年~）

全国财政教学研究会副理事长、顾问

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名誉会长（2007年~）

曾任浙江财经学院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名誉院长；河北经贸大学、南京经济学院、河南财经学院、山东财政学院、山东经济学院和内蒙古财经学院等校客座教授或兼职教授

讲授课程：

《财政学》、《财政与金融》、《财税理论与政策》、《税收理论与实务》、《财政支出理论》、《财政理论专题》等

教学成果和荣誉：2002年获宝钢优秀教师奖

科研方向：财税理论与政策

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主编、合著）

著作：

《税收负担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年版

《当前中国税收政策研究》，中国税务出版社2001年版

《税收负担与深化税制改革》，中国税务出版社2002年版

《税收政策与宏观经济调控》，中国税务出版社2003年版

《中国税收负担与税收政策研究》，中国税务出版社2006年版

《当前中国税制改革研究》，中国税务出版社2006年版

译著：《苏联财政与信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教材：

《社会主义财政与信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

《财政金融教程》，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1987年版

《财政金融概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

《财政与金融》，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财政基础知识》，中国经济出版社1994年版

《财政与金融》（修订版），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科研项目：

1992年：国家教委博士点项目：《教育投资的规模、结构和效益研究》

1996年：“九五”国家社科项目：《税收流失及对策研究》

“九五”国家教委重点社科项目：《国家财政“两个比重”问题研究》

2001年：“十五”国家社科项目：《“十五”期间财政政策转型研究》

“十五”教育部社科项目：《电子商务引发的税收问题及对策研究》

2002年：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国税收负担与税收政策问题

研究》

2007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研究》

学术奖励：

1989 年：《财政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获全国优秀财政理论研究成果佳作奖
《论税收杠杆》，获全国优秀税收理论研究成果佳作奖

1990 年：《关于利改税与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几个问题》，获中国人民大学优秀论文奖

1995 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财税改革》，获全国财政理论研究成果二等奖

1998 年：《目前我国出口退税的问题与对策》，获国际税收优秀科研成果优秀奖

1999 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财政本质》，获第三次全国优秀财政理论研究成果特别奖

《关于宏观税率与税制结构问题的思考》，获全国第三次税收学术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2002 年：《评析台湾地区实施的“两税合一”税制》，获全国第三次国际税收优秀成果一等奖

《当前中国税收政策研究》，获全国第四次税收学术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2005 年：《当前世界减税趋势与中国税收政策取向》，获中国财政学会第四次全国优秀财政理论研究成果特别奖

《电子商务税收的国际借鉴、理论思考及征管方案选择》，获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国家税务总局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

2006 年：《房地产税收：理论、问题与政策》，获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国家税务总局第五次国际税收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

2008 年：《关于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提高居民分配所占比重的研究》，获全国第五次税收学术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个人所得税税源监管的国际经验及其借鉴》，获 2007 年度北京市国际税收研究会优秀论文特别奖

《税源管理的国际比较与改革思路》，获北京市国际税收研究会优秀论文一等奖

2009 年：《促进节能减排的税收政策研究》，获第六次国际税收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

作者主要学术观点简介

一、关于资金问题

《安体富文集》(以下简称《文集》)中涉及资金问题的文章主要有:《资金的质和量》、《如何认识社会主义资金运动中的G—A过程?》、《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工资基金范畴》、《关于社会主义资金流通的几个理论问题》、《试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资金范畴及财政的实质》等。

资金,是社会主义经济活动中最基本的经济范畴,与财政、金融有着更直接密切的关系。现在看来,资金与资本没有什么不同,并且从经营活动需要有本钱来看,资本的称呼可能更确切,因此,现在称谓资本的场合要多于资金,并且有取代之势。但是,在整个计划经济时期,直到20世纪90年代初,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前,在理论界和实际部门,“资本”范畴对于社会主义经济来说是个禁区。本来,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中关于“资本的循环和周转”的理论是研究资金及其运行的理论基础,但是,由于受“资本”禁区的影响,一些基本理论被扭曲,并给实际工作带来一些不良后果。因此,在当时我们不得不花很大力气来研究这些问题。

(一) 关于资金的质与量

资金作为一个经济范畴,它的质的规定性,是指资金这种价值形式,区别于其他价值形式的主要特征。资金的主要特征有:资金的垫支性、资金的周转性、资金的补偿性和资金的增值性。资金的这些形式特征,使它与商品、价值、货币、价格、成本、利润等价值范畴相区别。而就这些形式特征来说,则与资本具有共同性。从这个角度看,“把资金称为社会主义的资本也未尝不可”。资金与资本的区别,主要体现在它们存在的经济社会制度和反映的经济关系的不同。

资金占用量主要决定于三个因素:(1)生产和流通规模;(2)生产和流通过费用水平;(3)资金周转速度。在前两个因素一定的条件下,资金的占用量和需要量与资金周转速度成反比:资金周转速度愈快,需要的资金量愈少;反之,资金周转速度愈慢,则需要的资金量愈多。资金周转速度问题是个资金

使用效益问题，研究这一问题在当今仍具有重要意义。

（二）如何认识社会主义资金运动中的 G—A 过程？

马克思在分析资本的循环和周转时，用这一公式来表示整个资本的循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资本的运动（即循环和周转）被资金的运动所代替，上述公式仍然可以用来表示社会主义资金的运动。这里的问题是：在社会主义的资金运动中，包括不包括 G—A 的过程？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我国经济学界曾就社会主义资金循环公式问题展开过大讨论，当时，有相当多的经济学家认为，社会主义的资金循环中不包括 G—A 过程。其理论根据是，“资金”与“资本”是两个本质不同的范畴，上述 G—A 过程是马克思在资本循环公式中用来反映货币购买劳动力这一经济内容的。但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不再是商品，不存在货币购买劳动力的问题，所以 G—A 过程不再包括在整个资金循环公式之中。这成了一个死结。当时，四川省社科院的同志曾将国内外经济学家对“社会主义资金运动公式的不同表述”进行归纳，有 12 种，可以说是经济理论中的“哥德巴赫猜想”，始终困扰着中国的经济学家们。不仅如此，理论上的分歧还影响到了实际工作。据统计，当时在四川、湖北、河北、黑龙江、南京等十几个省和城市的一部分企业中实行一种“除本分成制”（又叫“净产值分配制”），即在成本核算中不包工资部分，直接对净产值进行按劳分配。

作者认为，社会主义资金运动中必须包括 G—A 过程。根据是：

1. 马克思在分析资本的循环和周转时，是从再生产过程中的价值运动方面进行研究的，不涉及资本主义经济关系问题。因此，关于资本循环和周转的一些基本理论，对社会主义资金的循环和周转都是适用的。反映资本循环和周转过程的公式，当然也适用于社会主义资金的循环和周转。

2. 把 G—A 过程从社会主义资金运动公式中去掉，不符合实际情况。例如，为了加快经济的发展，我国实行对外经济开放政策，利用外资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里，外国资本家投资的是资本，我们投资的是资金。这两者之间，反映的经济关系自然是不同的。但是，资本和资金是合在一起共同参加企业再生产的，这里绝不存在资金和资本的分别运动。因而，不能想象有一个资本的循环包括 G—A 过程而资金循环不包括 G—A 过程的情景。

3. 货币资本（或资金）转化为生产资本（或资金），与劳动力买卖无关。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2 卷分析资本循环的第一阶段时，严格区分了货币资本作为货币职能和资本职能的不同。他指出，资本家用货币 G 购买商品，这属于一般商品流通。在这里，货币无论是用于购买生产资料，或是购买劳动

力，它只是执行，也只能执行货币的职能，不能执行别的职能。在 G—A 过程中，货币只是充当转瞬即逝的流通手段，只是充当商品和商品进行交换的媒介物。这就是说劳动力的买卖并不能赋予货币以资本的职能，从而使货币转化为资本。那么，为什么一般的商品流通会成为资本循环的特定阶段，货币职能会成为资本职能呢？从马克思的分析中，可以看出以下几点：第一，这里的货币是垫支出去的，它还要流回来，这不同于收入的一次性消费支出。这就是说，货币资本在转化为生产资本（包括购买劳动力）以前，它已经就是资本，不过是资本的货币形态罢了。第二，决定于货币购买的商品的物质内容，即商品的特殊使用价值上。“使一般商品流通的这个行为同时成为单个资本的独立循环中一个职能上确定的阶段的，首先不是行为的形式，而是它的物质内容。是那些和货币换位的商品的特殊使用性质。这一方面是生产资料，另一方面是劳动力，即商品生产的物的因素和人的因素。”反过来说，如果货币在这里购买的不是生产要素，而是供个人消费的生活资料，那货币就不是资本。第三，这是从整个资本循环的联系上看的。“这种货币职能所以会成为资本职能，是因为货币职能在资本的运动中有一定的作用，从而也是因为执行货币职能的阶段和资本循环的其他阶段是有联系的。”以上三点，都是从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资本价值的周转角度来考察的，这就是说，G—A 过程之所以包括在资本的循环和周转中，与劳动力的买卖无关。

（三）应该把“工资基金”和“工资”这两个概念区别开来

反对把 G—A 过程包括在资金循环公式中的学者，另一个重要论据是：G—A 反映的是支付劳动报酬的过程，而劳动报酬不参加企业资金的循环和周转。这是把“工资基金（或称劳动报酬基金）”和“工资”这两个概念相混淆了。

“工资基金”，是流动资金的构成要素，是垫支在工资上面的资金，属于资金性质。它是用于发放工资的准备金或周转金，其价值加入产品价值，并随着产品销售得到补偿，重新用于支付工资。至于发放到职工手里的工资，则形成个人收入用于购买消费品，作为一次性消费而最终被消费掉。工资基金和工资之间，不仅在质上有差别，而且在量上也是不同的。

“工资基金”与“工资”的区别，类似于资本主义社会里“可变资本”与“工资”的区别。作为可变资本，可以存在于货币形态上（即用于支付工资的 G 部分），也可以存在于劳动力形态上（它归资本家占有和支配），还可以包括在商品资本 W' 和实现的货币资本 G' 中。在资本的循环中，可变资本会改变存在形态，但它的价值量不能减少。工资则是工人出卖劳动力的收入，它不是资本，自然不参加资本的循环和周转，除非通过银行的储蓄存款把工资收

入转化为资本。

由此可见，用劳动报酬不参加资金的循环和周转作根据，来否定 $G-A$ 包括在资金运动中，是没有道理的。

二、关于财政的本质（实质）问题

《文集》中涉及财政本质的文章主要有：《财政是一种特殊的经济范畴》、《关于财政起源的几个问题》、《试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资金范畴及财政的实质》等三篇文章。

（一）关于财政的本质

财政的本质，是指财政的质的规定性，它是什么，与什么有本质联系？对这一问题一直争论不休，最后形成了四个主要学派，或称四种界说：国家分配论、社会再生产论、剩余产品价值论和共同需要论。此外，还有价值分配论、货币关系论和国家资金运动论等。我基本上是赞成“国家分配论”的，同时我也认为这几种界说并非完全对立，它们从不同角度进行研究，是可以互补的。比如，“国家分配论”强调财政分配的主体是国家（或政府），这可以与企业分配和家庭居民分配相区别；“共同需要论”强调财政分配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共同需要；“剩余产品价值论”则强调财政分配的对象是剩余产品价值，即 M ；而财政作为分配问题，属于经济范畴，离不开社会再生产，因此，“社会再生产论”强调从社会再生产角度研究财政问题。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再生产表现为资本（资金）的运动（循环和周转），作者曾将财政收支活动引入资本（资金）循环公式中研究，并在《试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资金范畴及财政的实质》一文中提出：“社会主义财政分配的对象是货币资金。财政资金是社会总货币资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财政，是货币资金运动的一种形式。”

当然，上述几种界说，比较起来，国家与财政分配有更本质的联系，因为国家是财政分配的主体，相应地就决定着它分配的目的必然是满足社会共同需要，分配的对象是价值、货币资金。

应当特别指出，上述几种学派和界说，主要是针对计划经济时期的财政进行的研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经济财政是公共财政，而公共财政的本质又有许多新的特征。这将在后面分析。

（二）财政是基础还是上层建筑问题

财政属于经济基础范畴，还是属于上层建筑范畴，这也是财政经济学界在20世纪60年代争论的一个焦点问题，实质上还是对财政本质的认识问题。1963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委托厦门大学邓子基教授约稿组织讨论，并出了一本论文集。该书收集了9篇文章，包括三派意见：有的主张财政是经济基础；有的主张是上层建筑；有的认为具有两重属性。作者提供了一篇题为《财

政是一种特殊的经济范畴》的文章，主要观点有以下三个方面：

1. 第一次将财政资金的运动公式引入社会总资本（资金）的流通公式中去，从而更加表明了财政是社会总经济关系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因而属于经济范畴。然后，通过分析财政分配与一般经济分配的异同，得出如下两点基本结论：第一，财政本身属于经济范畴，财政分配关系包括在整个社会经济关系之中。不过，在国家产生以前，它是融合于一般经济分配之中的。第二，国家的产生，是财政从一般经济分配中独立化的原因。当财政独立出来以后，它就具有区别于一般经济分配的新的特征，成为一个特殊的经济范畴。这种特殊性质是由国家决定的。不过，财政的特殊性并不能改变它本身属于经济范畴的本质。

2. 分析了把财政看做是附属于国家的上层建筑的原因，认为这主要是由于不正确地估价了国家同财政之间的关系，并把许多不相同的问题混淆了。

第一，混淆了“财政本身是什么”和“财政产生的原因是什么”这样两个问题。财政本身是个分配关系，属于经济范畴。而财政产生的原因，即财政这种分配关系为什么会从一般经济分配关系中独立出来，则是由于国家产生的缘故。这两个问题是两回事。

第二，混淆了“财政形成的手段是什么”和“财政本身是什么”这样两个问题。如前所述，财政形成的手段，不是依靠对生产要素（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占有，而是凭借国家的政治强力。但是，财政本身并不就是政治强力，而只是国家政治强力的结果。财政本身回答的问题是：凭借国家政治强力形成的是什么关系。而财政形成的手段所回答的问题是：国家依据什么取得财政收入并形成财政关系。

第三，混淆了“财政本身是什么”和“财政服务的对象是什么”这样两个问题。大家知道，财政服务的对象是国家机器及其“实体的附属物”。但是，财政本身并不就是国家机器，也不是军队、警察、监狱和法庭等国家机器的附属物。财政只是保证国家及其附属物存在的物质基础。正如马克思所说的，“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显然，“政府机器”和“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是不同的。

第四，混淆了“财政分配关系本身是什么关系”和“透过财政分配关系反映了什么关系”这样两个问题。诚然，透过财政分配关系可以反映出国家的政治关系，即反映出国家的阶级性质、活动范围和方向，但是，财政分配关系本身毕竟还是一种分配关系，是经济关系的一部分。

3. 论证了“财政作为经济范畴符合于基础同上层建筑之间的辩证关系”。作者认为，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和上层建筑影响基础之间的辩证关系，通常包括

以下几种情况：第一，总体对应关系。这指的是全部生产关系的总和，即整个社会的经济结构同全部社会上层建筑之间的辩证关系。第二，局部对应关系。指构成基础的某个方面同与它相对应的上层建筑的某个方面之间，存在着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和上层建筑影响基础的辩证关系。第三，交叉决定关系。通常又有两种情况：一是基础的主导方面对上层建筑次要方面的决定关系；二是上层建筑的主导方面对基础次要方面的决定关系。国家同财政之间的关系就属于这种交叉决定关系。

我们知道，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主导方面，财政是生产关系的次要的（从属的）方面，而国家则是上层建筑的主导方面。所有制、国家、财政三者的直接关系是：第一，所有制决定国家，国家服务于所有制。第二，国家决定财政，财政服务于国家。这两种关系是一致的。国家对财政的决定关系，实质上是生产关系的主导方面（所有制）对生产关系的从属方面（财政）的决定关系，也是国家服务于所有制的一种表现。

由此我们的结论是：上层建筑的主导方面（国家）对基础的个别的（次要的）方面的决定关系，从总体（或主导）方面考察，正是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影响基础的一种表现，一种形式。所以，国家决定财政、财政服务于国家之间的关系，同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影响基础的辩证关系，不但不相排斥，而且相一致。前者不过是后者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而已。

目前，主张财政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和具有双重属性的人似乎多了起来，这里需要明确两个问题：一是，财政作为分配活动和分配关系属于经济范畴，而作为财政的政策、法律和制度来说，则属于上层建筑范畴；二是，要研究财政问题需要具备多种知识，除了经济学知识外，还需要掌握政治学、法学和心理学等方面的知识，但这同财政的属性是不同的问题。

（三）关于财政的起源问题

财政起源问题与如何认识财政的本质密切相关。“国家分配论”认为，财政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因此在原始社会不存在财政；“共同需要论”和“剩余产品价值论”则认为，在原始社会就有了“财政萌芽”，因为原始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就产生了具有财政性质的共同需要和剩余产品，因此财政产生在前，国家产生在后。作者不同意这种观点，在《关于财政起源的几个问题》一文中，主要从三个方面作了阐述：

1. 原始社会的生产、分配性质决定了不会产生独立意义的财政。

原始社会是否存在财政，这首先要从分析原始社会生产方式的性质谈起。那时，生产力很低下，劳动产品基本上是由于个人生活消费，能够用于社会公共需要的剩余产品极其有限。与此相适应，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原始公社的共产

制经济，人们在一个氏族共同体内共同劳动，共同占有劳动成果，大体上直接平均分配产品。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在这一阶段上，“生产在本质上是共同的生产，同样，消费也归结为产品在较大或较小的共产制公社内部的直接分配。生产的这种共同性是在极狭小的范围内实现的，但是它的伴侣是生产者对自己的生产过程和产品的支配。”这就是说，原始社会对产品的直接平均分配，决定了“财政分配”必然是融于一般经济分配之中，不可能有独立意义的财政存在。

2. 国家和财政的产生都有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

主张原始社会存在财政的同志，从所列举的历史材料看，都是指在原始公社末期出现了“财政萌芽”。而在这一时期，国家也在“萌芽”，并且应该是随着国家的“萌芽”而产生了财政的“萌芽”。国家产生的经济基础是私有制和阶级。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发展，原有氏族制度的机关也逐渐演变为国家权力机关。这一过程大体发生在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主张财政在原始社会就已存在的同志，考察了财政的萌芽，但却没有用同样的态度研究国家的萌芽问题，因而得出了财政先于国家产生的结论。这是不能令人信服的。事实恰恰相反，正是由于有了国家的“萌芽”，才会引出财政的“萌芽”来。

3. 从对原始社会发展的历史考察中证明，财政的“萌芽”是随着国家的“萌芽”而“萌芽”的。

三、关于公共财政问题

《文集》中直接涉及“公共财政”提出和性质的文章主要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财税改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公共财政的构建》、《论我国公共财政的构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财政本质》等。

1979年以来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就其实质和发展趋势考察，从一开始就是逐步朝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方向走的，但开始并不明确，先后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直到1992年党的“十二大”上才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这一过程中随着经济和财税的不断改革，财政学界也在不断探索财政的性质、职能、作用等的转变问题，正是在这种大背景下，“公共财政”概念被提了出来。作者在这方面的研究主要有两点：

（一）比较早的提出并界定公共财政概念，主张我国由“生产建设性财政”转变为“公共财政”

财政和公共财政，就其对应的英文词汇来看都是 Public Finance，是相同的概念。但是在我国，长期以来人们习惯把社会主义财政称为国家财政，而把